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告中分部信息的列示，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过往年度损益数据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——分部报告》具体会计准则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结合经营业务的发展及战略举措的实施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业务分部进行了调整，该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。自 2024 年下半年起，公司根据分部业务规模及产品与服务性质，调整业务分部列报口径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，公司经营分部划分为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分部、光缆分部、光器件及模块分部以及其他产品及服务。

变更后，公司经营分部划分为光传输产品分部、光互联组件分部以及其他产品及服务：

1、光传输产品：主要包括光纤预制棒、光纤、光缆及漏泄电缆、射频电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线缆产业链上下游产品及服务；

2、光互联组件：主要包括光器件、光模块、有源光缆、无源预端接跳线、数通高速铜缆等应用于电信及数通行业的器件产品及服务；

3、其他产品及服务：通信网络工程项目、工业激光、海缆与海洋工程、石英材料等其他多元化产品及服务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与会审议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反映了公司目前的业务状况、战略举措和经营结果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同意 1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分部业务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与会监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告中分部信息的列示，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。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分部报告口径编制 2024 年度分部报告，同时对 2023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进行同口径的重新列示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